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达利凯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10号1-4层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3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溪笔

联系方式：0411-87927508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行业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制造及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电子元器件产品。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包含射频微波多层瓷介电容器（射频微波 MLCC）及射频微波单层瓷介电容器（射频微波 SLCC）等，具有高 Q 值、低 ESR、高自谐振频率、高耐压、高可靠性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民用工业类产品和军工产品的射频微波电路之中。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服务能力，与多家知名移动通讯基站设备、医疗影像设备、军用设备、轨道交通信号设备、半导体射频电源及激光设备和仪器仪表生产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实力与产品实力，公司研发的高 Q 值、射频微波多层瓷介电容器项目获第七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电子信息行业成长组一等奖；公司高 Q/高功率型多层片式瓷介电容器关键技术开发与产业化项目获辽宁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大连市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公司高 Q 微波/射频陶瓷电容器获评辽宁工信委 2018 年“专精特新”产品技术；2020 年，公司获得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誉称号。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持续投入和经验积累，发行人已经在生产与工艺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可以有效支撑公司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保证主营业务收入的稳定增长。目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体系包含瓷粉配方、流程工艺等五个方面，核心技术简介如下：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先进性	应用产品
1-配方	1-1	低介电常数高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原始取得	主要用于生产高温烧结的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电容器具有高 Q 值、低 ESR、高自谐振频率、高工作温度（175℃）、高可靠性等特点。产品满足 GJB192B-2011 的要求	DLC70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1-2	低介电常数低	原始	主要用于生产低温烧结的射频	DLC75 系列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先进性	应用产品
		温烧结微波陶瓷配方	取得	微波 MLCC 产品，电容器具有超低 ESR、高自谐振频率、高工作温度（150°C）等特点，产品可用于移动通讯基站等	片式射频微波 MLCC
	1-3	陶瓷浆料配方	原始取得	掌握陶瓷浆料配方原理，可以调整陶瓷膜片的密度、韧性及粉料分布均匀性	射频微波 MLCC
	1-4	Binder（粘合剂）配方	原始取得	掌握 PVB 树脂溶解机理，可以根据不同陶瓷粉料特性选择不同型号 PVB，配置成不同 Binder，提高 PVB 溶解度，不会产生介质孔洞	射频微波 MLCC
	1-5	高温助焊剂	联合开发	360°C 焊接环境下，普通助焊剂已经碳化，无法清洗。公司与北京工业大学联合开发出耐高温助焊剂，解决高温助焊和助焊剂清洗问题	微带射频微波 MLCC、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
2-电容器结构设计	2-1	射频微波电容器结构设计	原始取得	通过优化结构设计，使电容器具有高 Q 值、高自谐振频率、高并联谐振频率、高射频耐压、高可靠性、性能指标一致性高等特点	射频微波 MLCC
	2-2	Q 值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通过优化 MLCC 尺寸、内电极结构等方面，更好地控制 MLCC 的 Q 值大小	射频微波 MLCC
3-测试技术	3-1	射频微波 MLCC 的 ESR 及 Q 值高频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熟练掌握 ESR 和 Q 值测试原理，从理论计算、实际加工制作到软件编写，完成一套 ESR 和 Q 值测试系统	射频微波 MLCC
	3-2	电容器射频耐压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可以测量不同频率下电容器的射频击穿电压及飞弧放电电压，提高客户样机设计通过率	射频微波 MLCC
	3-3	电容器射频功率测试技术	原始取得	可以测量不同频率下电容器的最大射频电流及射频功率。可为设计迭代提供验证数据。射频电流数据提供给客户，提高客户设计成功率	射频微波 MLCC
4-多层电容器工艺控制技术	4-1	分散技术	原始取得	掌握分散剂机理，可以根据不同粒径和极性的粉体，选择对应的分散剂，使粉体颗粒均匀分散在浆料中，陶瓷膜片致密、均匀、表面光滑	射频微波 MLCC

大类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技术描述/先进性	应用产品
	4-2	陶瓷与金属电极匹配技术	原始取得	MLCC 生产采用陶瓷与金属电极共烧技术，要求两者收缩曲线相接近。通过调整金属浆料中共材选择与合理加入量，达到控制电极收缩率的目的，使陶瓷与金属电极收缩曲线接近，使得 MLCC 不分层、不开裂	射频微波 MLCC
	4-3	低烧电容器电镀液腐蚀瓷体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低温烧结陶瓷容易被电镀液腐蚀，影响电容器的电性能。通过控制电镀液相关参数，控制电镀液对瓷体腐蚀程度，使得低温烧结 MLCC 不被电镀液腐蚀	DLC75 系列片式射频微波 MLCC
	4-4	功率组件焊接技术	原始取得	多层瓷介电容器功率组件需要采用 360°C 环境下高温焊接技术。从焊接机理中掌握了大面积焊接孔洞控制技术、焊接应力控制技术，使组件产品焊点致密，能够承受更大电流	射频微波 MLCC 功率组件
5-单层电容器工艺技术	5-1	超薄瓷片（0.1mm）制备技术	原始取得	可用于生产超薄、特殊用途的单层电容器	单层瓷介电容器
	5-2	解决单层电容器划片金属拉丝技术	原始取得	单层电容器划片时，由于金层柔软，容易出现金属拉丝问题，导致电容器短路。通过工艺调整，解决金属拉丝问题	单层瓷介电容器
	5-3	磁控溅射薄膜结合力控制技术	原始取得	根据不同陶瓷基片选择适合的金属附着层及溅射工艺，使金属层键合强度大于 8 克力	单层瓷介电容器

（2）发行人的科研实力与成果

发行人作为国内射频微波电容器行业的领先企业之一，十分注重自身技术研发与迭代。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研发方向为陶瓷粉料和浆料进口替代、射频微波 MLCC 新产品、单层电容器制造等，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主要人员	研发预算（万元）	项目描述及研发目标	阶段
低介低温烧结陶瓷制备	吴继伟、周晗	100.00	研发适用于 DLC75 系列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低介电常数、低温烧结陶瓷粉料，实现 MLCC 产品的超低 ESR 特性	初样阶段

研发项目	主要人员	研发预算 (万元)	项目描述及研发目标	阶段
容量温度稳定型 高 Q 射频微波 MLCC	周晗、孙影、 李晓霞	100.00	开发一种温度稳定型射频微波 MLCC, 温度系数为 $0 \pm 15 \text{ppm}$, 可应用于精准调频、滤波电路	正样阶段
DLC85 系列合金 内电极射频微波 MLCC	吴继伟、孙飞、 孙影、周晗	80.00	开发一种低成本的银钯合金的射频微波 MLCC, 可应用于民用移动对讲系统等场景之中	初样阶段
DLC70 系列瓷粉 开发	吴继伟、孙飞、 周晗	60.00	开发适用于 DLC70 系列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陶瓷粉料, 实现进口粉料的国产化	正样阶段
DLC50 系列多层 芯片电容器开发	孙影、战勇、 周晗	55.00	研发适用于军工行业的宽带电容器, 成品可用于芯片的隔直电容之中, 具有带宽宽、低 ESL、高自谐振频率(可达 20GHz)的特性	初样阶段
民用单层电容器 开发	王晓霞、刘云 志、关秋云、 许光	50.00	开发一种应用于光通讯市场的低成本单层瓷介电容器	初样阶段
射频大功率薄膜 电路开发	吴继伟、刘云 志、王晓霞、 关秋云	50.00	开发一种应用射频大功率场景的薄膜电路, 可以用于大功率射频电源、等离子电源等产品之中	初样阶段

注：“初样阶段”指根据研发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样品试验和试制的阶段，“正样阶段”指根据初样阶段形成的工艺参数进行正样制作并交由客户试用。

发行人各研发项目系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发展战略及技术储备计划确定，研发内容主要包括新产品类别、已有产品类别下的新产品型号、用于替代进口原材料的浆料和瓷粉等，主要研发项目技术进展良好。

(三) 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 (万元)	50,462.72	24,578.77	19,121.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42,699.72	22,568.39	17,497.02
资产负债率 (%)	15.38	8.18	8.49
营业收入 (万元)	21,585.38	16,158.26	15,257.63
净利润 (万元)	4,906.96	4,241.82	5,69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万元)	4,906.96	4,241.82	5,693.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7,087.96	5,600.24	5,547.32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者的净利润（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51	21.51	35.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326.80	4,625.60	3,416.18
现金分红（万元）	3,200.00	-	1,55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7	5.93	4.17

注：公司 2019 年、2020 年对管理层进行了股权激励，分别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672.65 万元和 3,709.29 万元。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从事以射频微波 MLCC 为主的电容器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向客户提供高性能、高可靠性的多层瓷介电容器产品，公司产品在移动通信、医疗设备、轨道交通、半导体射频电源及激光设备和国防科技行业内的相关电子设备中均有广泛应用。经济增速和宏观经济的波动将影响公司下游客户经营发展情况，从而对公司所属的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业务造成影响。因此，经济增速放缓、宏观经济波动都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变动趋势，给公司发展和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射频微波 MLCC 所属的被动电子元件制造行业为资金、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主要产品的对标产品多由美国和日本知名大型企业生产，美日企业资本规模大，技术发展全面，全球客户资源广泛，目前仍占据全球射频微波 MLCC 市场主要份额，国内目前可自主研发生产射频微波 MLCC 的企业数量较少，体量较小，竞争力不足。公司是国内少数可以掌握射频微波 MLCC 自主研发、生产相关技术工艺的企业之一，但是由于资金实力有限，整体经营规模仍有较大提升空间。面对移动通讯基站、医疗设备、半导体射频电源及激光设备、军

工电子等领域对射频微波 MLCC 产品的市场需求以及未来可能出现的新增细分市场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通过加大资金投入、持续提高技术工艺水平、提高产能来积极应对新增需求和市场发展变化，则在与国际知名企业的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2、经营风险

（1）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总额分别为 7,885.68 万元、7,662.02 万元和 9,842.98 万元，占比分别为 51.68%、47.43%和 45.60%，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销售客户集中风险。如果未来公司与下游市场主要客户合作出现不利变化、新客户拓展计划不如预期，或公司主要客户因行业竞争加剧、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引起市场份额下降，可能导致主要下游客户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905.58 万元、4,565.85 万元和 6,453.96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87.04%、86.00%和 88.06%；其中，对香港昌平实业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公司报告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0.43%、42.85%和 58.54%，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射频微波 MLCC 对电容的容值、可靠性和一致性要求高，其所使用的瓷粉和电极浆料的纯度、颗粒形态和一致性要求非常高。目前中高端电容所使用的电极浆料和瓷粉的产业化生产关键技术仍由少数日韩和美国厂商掌握，公司基于行业特点在全球范围内选择符合公司技术要求、供货量等需求的供应商并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若公司主要供应商供货政策变化或因极端因素采取贸易保护措施，可能导致公司采购成本大幅提高或短期内无法采购到合适原材料的情形，将会对公司业务开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65.82%。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电极浆料和瓷粉。从采购金额来看，钽浆是公司最主要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各期，钽浆采购支出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01%、73.67%

和 80.63%。钯浆的主要成分为金属钯，金属钯的价格变动是公司电极浆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核心原因。报告期内，金属钯价格呈上升趋势，上涨幅度较大。

公司采用“以销定采”与“库存式采购”相结合的采购模式，每批次钯浆的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随行就市确定。若钯金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发行人生产成本将随之增加，若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则对公司盈利能力将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境外供应商处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分别为 2,510.54 万元、2,589.89 万元和 4,514.32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总额之比分别为 55.95%、48.78% 和 61.60%，占比较高。其中钯浆的上游生产企业主要位于日本和韩国，瓷粉的上游生产企业位于台湾和美国。若我国与上述国家或地区发生贸易摩擦争端等各情形下，供应商无法保障对公司原材料稳定供应且公司未能及时拓宽采购渠道以满足原材料需求，将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6,551.40 万元、7,600.71 万元和 9,818.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4%、47.04% 和 45.49%，境外销售规模逐年提升。其中，向北美洲地区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4,115.33 万元、5,379.02 万元和 6,200.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97%、33.29% 和 28.72%。2018 年以来中美之间贸易摩擦不断，美国针对部分从中国进口的商品加征关税，目前公司向美国出口的部分产品已被加征关税税率至 25%。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美国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如果贸易摩擦持续深化，美国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贸易限制政策，可能会对公司出口美国的产品的盈利水平、开拓美国市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09.15 万元、5,675.69 万元和 6,175.9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6.39%、32.31% 和 16.57%。如果

宏观经济、行业状况、金融市场或者客户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动，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将可能发生实际坏账损失，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此外，如果公司无法及时收回相关应收账款，还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效率，对公司后续业务规模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2）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44.71 万元、4,927.37 万元和 6,150.11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2.75%、28.05%和 16.50%，比例较高。公司对存货减值准备进行了审慎计提，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656.17 万元、694.85 万元和 636.77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占比分别为 16.00%、12.36%和 9.38%。如果发生存货账面余额较高且出现滞销情况则可能导致存货计提大额减值，将会降低公司盈利水平，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部分产品对境外客户销售主要以美元等外币定价并结算，外汇市场汇率的波动会影响公司所持货币性资产的价值，从而影响公司的资产价值。近年来国家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国际收支状况，不断推进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改革，增强了人民币汇率的弹性。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金额分别为-169.91 万元、-52.28 万元和 402.05 万元，波动较大。如果未来发生人民币大幅升值的情形，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公司 2020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为 20.96%。由于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尚需一段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与过去年度相比将有一定幅度下降。

（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的有关办法，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和 2019 年 9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并于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税率计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额依次为 684.98 万元、672.38 万元和 1,053.2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25%、13.01% 和 16.59%。

在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后，若存在主管部门认定标准发生变化、证书延展未能及时获批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不能享受优惠税率，从而影响公司净利润。

4、管理风险

（1）股东结构风险

丰年致鑫直接持有公司 47.2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丰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依次通过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间接控制公司 47.26% 的股份，股权控制层级相对较多。控股股东丰年致鑫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丰年同庆、丰年永泰和丰年致鑫主要业务为投资管理。公司任一层级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因股份转让、减持、公司治理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治理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丰年致鑫直接持有公司 47.26%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赵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丰年致鑫合计控制公司 47.26% 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相应的规章制度，对股东权利的行使做出了严格规定，但不排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权或者对公司的董事会和经营层施加影响，对公司的重大人事、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投资方针、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予以不利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并有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3）管理难度提高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为适应企业快速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和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预计公司规模未来可能会进一步的扩张，

对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市场营销、财务核算、研发技术、采购供应、生产、质量等各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管理要求，因而存在管理难度提高的风险。

5、技术风险

(1)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从客户需求出发，重视自身技术能力的提升与产品系列的持续完善。自成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射频微波 MLCC 产品。射频微波 MLCC 产品主要应用于高频率射频微波电路之中，要求产品具有高性能、高精度、高可靠性等特点。且随着电路信号的日益复杂，下游应用场景对射频微波 MLCC 的性能也提出了更高要求。由于产品和技术创新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产品研发方向存在偏离行业发展趋势和发展要求的可能性，且公司生产规模、资金实力有限，对技术研发持续投入的保障能力相对有限。若无法针对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形势、新要求采取合理的技术创新措施，公司可能面临技术创新失败的风险，进而不能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公司将面临产品保障能力和客户满意度下降的风险，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甚至持续发展。

(2) 技术失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技术创新和研发积累，公司形成了围绕射频微波 MLCC 研发与生产相关的核心技术体系。出于保护核心技术的考虑，公司并未对全部关键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因此公司存在因技术人员流失、技术资料被恶意窃取等因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若发生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人力资源风险

(1)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具有技术密集的特点，需要配备材料、电子、无机化学等专业的研发与技术人员。相关行业的高端人才较为稀缺，若发行人薪酬福利水平、激励机制缺乏市场竞争力，可能造成公司主要技术研发人员流失。

(2) 专业人才需求持续增长的风险

人才质量、人才结构的稳定性对于企业发展而言至关重要。报告期内，发行

人员工数量上升速度较快，对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能力提出较高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主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发行人资产、业务规模都将大幅提升，公司也将面临较大的人才招聘、人才培养压力。如果发行人的人才培养与人才引进无法达到经营规模快速发展的要求，发行人的管理效率、生产效率、研发能力都将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与生产规模的高效提升。

7、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项目管理和建设组织工作十分重要，将直接影响到项目的推进进度和实施效果。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也将面临人员、技术、工艺和设备的磨合。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不善或意外情况或项目投产后未实现顺利的过渡和磨合使项目无法按期、保质完成和顺利达产，将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 募投项目产生的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导致盈利下降的风险

募投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将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年新增折旧、摊销、销售费用等金额较大。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公司预计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可以覆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折旧、摊销及销售费用支出，但如果行业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募投项目折旧、摊销、费用支出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利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

8、其他风险

(1) 特殊权利条款恢复导致的风险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间签订的部分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等协议之中约定了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条款。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相关特殊权利条款均已终止/中止。但如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未取得证券交易所审议通过或未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或上市申请被退回、否决、驳回，或达利凯普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申请的，则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将恢复生效。因此，若公司的上

市申请未被有权机构审核通过，或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材料，则相关方存在恢复执行优先认购权、一票否决权、业绩承诺等特殊权利条款的风险。

（2）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疫情为全球经济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从而为电子元件行业的发展带来新的不确定性。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及上游供应商均受到了新冠疫情的影响。虽然中国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控制，但世界范围内新冠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若世界范围内的新冠疫情短期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宏观经济不能改善，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将存在受到进一步影响的可能。

（3）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判断、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本次发行存在认购不足而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6,001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6,001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1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40,001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电子元器件产业化一期项目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万元、审计费用【】万元、评估费用【】万元、律师费用【】万元、发行手续费用【】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一）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袁琳翕和张冠峰。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袁琳翕 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方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中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沃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华安证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北京心物裂帛电子商务首

次公开发行项目、金安国纪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等；作为项目组主要成员参与皖能电力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兴业矿业 201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棕榈园林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广州浪奇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发股购买资产项目、越秀金控 2017 年发股购买资产项目、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等。

张冠峰 先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十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曾主持或参与了深圳市新产业生物医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方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光威复材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爱旭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顺丰控股公开发行可转债、南威软件公开发行可转债、广州友谊非公开发行项目、白云山非公开发行项目、中材科技非公开发行项目等项目，并主持或参与了顺丰控股借壳上市项目、爱旭科技借壳上市项目、华侨城 A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旋极信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等财务顾问项目等。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达利凯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天琦，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王天琦 先生，会计学硕士，保荐代表人，具有六年以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负责或参与了伟创电气首次公开发行项目、圣阳股份非公开发行项目、唯赛勃环保首次公开发行、德尔未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南山控股发行 A 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基地 B 股项目、华中数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金证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富邦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指媒数字新三板挂牌等。

（三）其他项目组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崔宗勋、许姗姗、廖君、李凯。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机构，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机构跟投要求的，保荐机构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

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1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9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2、2021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4,000.00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

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合理有效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5,693.28万元、4,241.82万元、4,906.96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98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信息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信息等核查程序，结合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5）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由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经核查发行人《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67 号）、正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达利凯普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正衡评报字[2020]第 16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国有股权变动确认意见函等有关资料，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国有股权确认等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1)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相应单证及合同，核查发行

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98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经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内部审计工作记录资料，并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4749号），发行人针对行业发展特征、行业监管政策以及发行人自身经营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

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射频微波瓷介电容器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

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机构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4,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4,000.00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6,001.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10%。综上，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8198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2019 年及 2020 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准）分别为 4,241.82 万元和 4,906.9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述第一套标准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机构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机构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九、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达利凯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王天琦

保荐代表人：

袁琳翁


张冠峰

内核负责人：

邵 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0日

